

#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3年12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议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即“ESG”）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

格；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，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公司战略发展部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方案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制定公司 ESG 战略、目标、规划等并监督实施，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；
- （五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价。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完成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供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（参股公司）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报告（草案）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子公司（参股公司）负责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（草案）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办公室；

（四）由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、邮件、短信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紧急事项的，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通知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

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原则为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

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